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0 万元 - 26,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27% - 67.10%	盈利：63,833.4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0 万元 - 24,6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79% - 67.16%	盈利：59,692.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39 元/股 - 0.2896 元/股	盈利：0.71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磷酸二铵、尿素、聚氯乙烯及精细化工产品市场价格逐步下滑。至今年一季度，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相关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为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公司持续推进装置技术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挖潜降耗严控成本，同时加大研发创新，聚焦市场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7,866,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凤琴	李玉菡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传真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话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为化肥行业（主要产品为尿素、磷酸二铵）和化工行业（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和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保险粉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所从事的化肥、化工行业已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磷酸二铵、气头尿素的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聚氯乙烯、烧碱装置的盈利水平目前居于国内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1）公司主要产品

尿素：尿素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中性速效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和农作物生长。农用尿素可单一使用或与磷肥、钾肥等合并使用，可达到促进作物增产的作用。工业用尿素主要用于高聚物合成材料，以及作为添加剂、软化剂用于药品和试剂生产过程中。公司具备 156 万吨的尿素产能（合并报表口径、设计产能口径）。其中，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104 万吨的尿素产能，子公司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52 万吨的尿素产能，分别利用内蒙、新疆两地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尿素。

磷酸二铵：磷酸二铵是重要的高浓度氮磷复合肥料，可用作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及果树的基肥，也可作为追肥，对粮食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有明显的增产作用。公司具备 126 万吨的磷酸二铵产能（合并报表口径、设计产能口径）。其中，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66 万吨的磷酸二铵产能，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60 万吨的磷酸二铵产能。

聚氯乙烯（PVC）：聚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子电气以及人们生活中的各个领域。PVC 硬质制品可代替金属制成各种工业型材、门窗、管道、阀门、绝缘板及防腐材料等，还可作收音机、电话、蓄电池外壳及家具、玩具等。PVC 软质品可制成薄膜、雨披、台布、包装材料及农用薄膜，还可制成人造革、电缆的绝缘层。公司具备 84 万吨的 PVC 产能（合并报表口径、设计产能口径）。其中，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 PVC 产能，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 PVC 产能，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各具备年产 12 万吨的 PVC 产能。公司主要采取电石法生产 PVC，相对于以石油、天然气为原

（2）行业发展变化

化肥行业：2022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国际粮食贸易削减，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加大粮食支持政策，推动化肥需求提升，同时全球货币量化宽松政策导致化肥生产所需大宗商品价格攀升，氮、磷、钾、硫磺价格不断走高，化肥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半年，国家加大化肥出口法检，化肥价格有一定回落。近年来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通过环保整治和退城入园，逐步清退了行业内的过剩产能，同时氮肥和磷肥新增产能相对受限，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时代已经过去，行业格局有望持续优化。化肥关系到粮食安全，保供稳价将带动国内化肥价格在基本区间长期运行。政策方面，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发布，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等提出了具体的部署。中国是人口大国，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基于粮食生产对肥料的刚性需求，预计肥料供应长期稳定。

氯碱行业：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2022 年国内氯碱行业总体延续稳定发展态势，氯碱产能保持理性增长，国内烧碱生产企业 163 家，总产能 4,658 万吨，增加 150 万吨；国内聚氯乙烯（PVC）生产企业 71 家，总产能 2,810 万吨，净增加 97 万吨；市场方面，烧碱行情高位震荡，PVC 价格下行明显。未来受国内能耗“双控”以及其他各项环保政策影响，氯碱行业扩产速度将会减缓，同时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极大增加对烧碱的需求。2023 年国内氯碱行业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国家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的逐步修复以及新经济增长动能的逐步增强，氯碱行业也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666,579,120.58	20,866,134,859.19	-5.75%	22,015,668,4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6,356,367.52	2,407,743,008.13	94.22%	326,207,863.9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712,522,438.89	18,544,062,134.24	11.69%	13,804,699,8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385,796.11	1,569,026,236.42	37.94%	115,794,86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768,402.93	1,355,109,463.63	28.75%	-327,336,5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172,042.47	3,658,608,151.44	5.54%	1,260,708,2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106	1.7475	37.95%	0.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106	1.7475	37.95%	0.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2%	115.92%	-55.10%	47.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4,494,999.24	5,590,376,239.63	5,055,937,488.47	4,541,713,7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34,832.84	1,026,949,836.98	485,262,446.94	13,838,6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921,626.18	719,933,288.26	447,854,805.55	-19,941,3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51,279.11	565,821,071.51	1,628,131,685.57	568,968,00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153,326,189.00	0.00	质押	63,000,000.00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4,936,491.00	0.0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4.96%	44,500,000.00	0.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2.65%	23,835,175.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04%	9,319,181.00	0.00			
# 杨佳	境内自然人	0.51%	4,596,9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880,365.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553,155.00	0.0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24%	2,110,000.00	0.00			
张涵悦	境内自然人	0.23%	2,075,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96,9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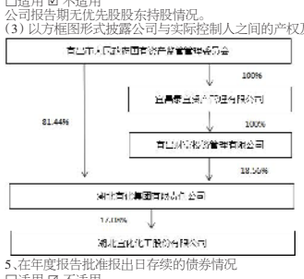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8 名。卞平官先生、张忠华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陈腊春先生、揭江纯先生、黄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李刚先生、廖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卞平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完成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卞平官、郭锐、强炜，卞平官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齐放、杨继林、卞平官，李齐放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阳、李强、付鸣，赵阳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春美、吴伟荣、赵阳，郑春美为召集人。

同时，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猛先生、周振洪先生、熊业晶先生、严东宁先生、郑春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卢梦成先生为安全总监，聘任王凤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廖辞云先生为财务总监。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4.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覃乐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推进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1 项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氨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中，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17.08%且不超过 30%（不含本数）。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2〕11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工作。

2023 年 3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全面推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安排，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并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及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三）完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细则的修（制）订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项公司治理细则，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 6 项公司治理细则。

2022 年 8 月 29 日，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经营发展，同意以公司对新疆宜化享有的 1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债权转化为新疆宜化股权的方式对其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新疆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5.597%的股权。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议案经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7 日，新疆宜化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

（五）投资建设氨醇项目，完成新宜化工增资

1.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氨醇项目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合成氨产业技改升级，保障公司终端产品原料供给，同意以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为项目主体，投资 356,786 万元，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建设 55 万吨/年氨醇项目。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46 万吨/年液氨和 9 万吨/年甲醇，并副产约 2 万吨/年硫酸。该事项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氨醇项目建设，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宜化工增资 10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宜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新宜化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

（六）完成对邦普宜化新材料、邦普宜化环保增资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积极推进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新材料”）项目建设，同意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以其持有的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100%股权对邦普宜化新材料增资。增资完成后，邦普宜化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549.20 万元，宜化肥业对邦普宜化新材料的出资比例仍为 35%。邦普宜化新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30 万吨/年磷酸铁、20 万吨/年硫酸镍等。邦普宜化新材料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形成的江家墩矿业 1,109.55 万元过渡期损益由宜化肥业享有。

2.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为开展磷石膏和磷尾矿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意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增资 17,640 万元。增资完成后，邦普宜化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公司持有邦普宜化环保 49%的股权。2022 年 6 月 6 日，邦普宜化环保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

（七）对松滋肥业增资、对史丹利宜化新材料增资

1.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寻求外部战略合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开征集投资方对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增资扩股。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投资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4048 元的价格，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53,989.6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431.37 万元），取得松滋肥业 4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松滋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78,431.37 万元，宜化肥业持有松滋肥业 51%股权。2022 年 5 月 20 日，松滋肥业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宜化肥业以松滋肥业审计期间实现损益分配 1,958.79 万元后的 20,000 万元转为对松滋肥业的出资 20,000 万元，直接作为松滋肥业留存收益；史丹利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松滋肥业出资 19,215.69 万元，计入松滋肥业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松滋肥业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78,431.37 万元，宜化肥业仍持有松滋肥业 51%股权。

4.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开展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等项目建设，同意松滋肥业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增资 69,930 万元，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对史丹利宜化新材料增资 129,8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松滋肥业仍持有史丹利宜化 35%股权。

（八）TPO 项目投产，完成对宜化降解新材料增资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光引发剂及配套原材料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司与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光引发剂（TPO）及配套原材料项目成功投产。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降解新材料”）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化降解新材料增资 1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宜化降解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宜化降解新材料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

（九）收回香溪化工债权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为尽快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溪化工”）债权，同意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香溪化工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1,409.81 万元。2022 年 6 月 23 日，宜昌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挂牌底价摘牌后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 1,409.81 万元转让款，香溪化工债权转让工作全部完成。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4:30 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位，实际出席董事 15 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郑春美、李强、吴伟荣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7.8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与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有联化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同比例减资。各方股东以联化公司资本公积金 5 亿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联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后，各方股东对联化公司同比例减资 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化公司注册资本最终变更为 5 亿元，各方股东对联化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增值收益，公司同意将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 8245.9 万元（不含税），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议案 6.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